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本公司轉投資且持有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國外證券子公司，因辦理承銷業務之所需。
 - 二、本公司轉投資且持有股權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且該子公司係設立於有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所需。
-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國外證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財務處接獲背書保證之申請(附表一)，應即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申請書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或依本條第六款第(一)目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辦理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審查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依據背書保證申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二)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所使用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七、因法令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為前開背書保證時，財務處除應於相關財務報表中，就承諾之項目、對象、金額及解除責任之條件與起迄日期等詳予載明以供會計師查核評估外，並應依證券管理法令之有關規定辦理申報。
- 九、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罰：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除依本條第三款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外，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國外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風險，並評估是否有調整背書保證事項及擔保品內容之必要，必要時得停止其背書保證。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背書保證事宜。另本公司稽核室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程序未規定者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權責單位：本程序之權責單位為財務處。

第十二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申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他公司_____		
背書保證 種類		背書保證 金額	
與本公司 關係及業務 往來內容			
申請理由			
風險評估 (註) 為本公司融 資目的而申 請之背書保 證，本欄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附件： 理由：	
抵押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抵押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抵押品_____		
解除條件 與日期			
承辦部門	申請人：	財務處主管：	
會簽意見	總經理室法務組：		
核准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通過或追認日期：		

背書保證函之用印申請

用印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印信 種類	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大小章	使用次數	
------------	-------------	------	--